



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17)

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： 收購物業發展公司

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《英文虎報》及《星島日報》刊登的公佈。

因輸入字詞時的疏忽，於該公佈英文版中，「Consideration and terms of payment」一節下最後一段最後一句所示「29% to」後原應加上的「the」字遭遺漏。該最後一句應讀作：「The Consideration amounts to a premium of approximately 29% to the 50% net asset value of Huzhou Land Company as at 30 April 2006 referred to in the third paragraph of the section below headed “Information of the Huzhou Land Group”。

因輸入字詞時的無心之失，於該公佈中文版中，「代價及支付條款」一節下最後一段最後一句應改為「代價較湖州置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50%資產淨值（見下文「湖州置業集團的資料」一節第三段所述）溢價約29%」，而並非「代價較湖州置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溢價約29%至50%（見下文「湖州置業集團的資料」一節第三段所述）的64%」。

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物業發展公司在《英文虎報》刊登的公佈（「該公佈英文版」）及在《星島日報》刊登的公佈（「該公佈中文版」）。除非文義另有指明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。

因輸入字詞時的疏忽，於該公佈英文版中，「Consideration and terms of payment」一節下最後一段最後一句所示「29% to」後原應加上的「the」字遭遺漏。該最後一句應讀作：「The Consideration amounts to a premium of approximately 29% to the 50% net asset value of Huzhou Land Company as at 30 April 2006 referred to in the third paragraph of the section below headed “Information of the Huzhou Land Group”。

因輸入字詞時的無心之失，於該公佈中文版中，「代價及支付條款」一節下最後一段最後一句應改為「代價較湖州置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50%資產淨值（見下文「湖州置業集團的資料」一節第三段所述）溢價約29%」，而並非「代價較湖州置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溢價約29%至50%（見下文「湖州置業集團的資料」一節第三段所述）的64%」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、洪水坤先生、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、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黎嘉輝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